



變更戶名/負責人(代表人)暨更換/掛失印鑑申請書

申請人(即存戶)本人於 貴行開立之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支票存款 外匯存款
 存款，第 _____ 號存款帳戶，申請辦理下列事項，
 並願遵守背頁所列約定事項：(請勾選與填寫申請事項)

更改戶名(另檢附新戶名證明文件影本)
 原戶名：_____ 新戶名：_____

更換負責人/代表人姓名(另檢附新姓名證明文件影本) 更名後負責人/代表人姓名：_____

更換負責人/代表人(請填列原代表人姓名，並請新代表人親自簽名)
 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_____ 新負責人/代表人姓名：_____

新負責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_____ 國籍/登記(註冊)國別：_____ (有多重國籍者亦請註明)
 出生年月日/設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職稱：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更換印鑑 掛失印鑑(含部份印鑑掛失)【電話/臨櫃】解除印鑑掛失 解除時間：_____

同意參照該帳戶印鑑之相關帳戶併同變更(若不同意者，請勿勾選或相關帳戶應另填寫本申請書)

申請更換印鑑若屬聯行客戶者，受理行僅代為收件，需俟開戶行收妥完成更換印鑑後方始生效。

啓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銀行填列)

◎支票存款帳戶留存印鑑非為法人之負責人時，應另填具「支票存款往來授權書」

舊印鑑式樣		新印鑑式樣	
(上列印鑑共 _____ 式憑任壹式有效)			

檢附證件：(請附正本供驗對)

新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或更換證件申請文件影本 戶政機關證明文件影本
新負責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名稱之證明文件影本
主管機關核准負責人/代表人變更之證明文件影本

支票存款戶有/無簽發尚未提示票據：無，以下免填。有，請加填下列資料：
 (不敷書寫時請黏單後加蓋騎縫章或另附加簽章之明細表)新印鑑啟用後，原憑舊印鑑簽發之下列票據，提示時仍請憑舊印鑑驗付。毋須本存戶逐張補新印鑑，倘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本存戶負責，與 貴行無涉。

票據種類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票據金額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請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簽名及(簽)蓋印鑑：
 (應與新印鑑卡「存戶簽名及蓋章欄」留存之簽樣相符)

已領取：申請書正本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證)號：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理行 部/分行 (原開戶行)	核對親簽 及證件		驗印		經辦 櫃員		主管 核章	
--------------------	-------------	--	----	--	----------	--	----------	--

存戶注意事項	<p>一、申請人(即存戶)為個人戶辦理變更者，應親自簽名並加蓋新印鑑；如係非個人戶(公司、行號、團體)辦理變更者，應由負責人/代表人親自簽名，再加蓋公司、行號、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新印鑑。</p> <p>二、辦理變更戶名限下列情形：(1)法人人格不變僅變更公司名稱/公司變更組織為他類法定形態者(應附主管機關核准證件)。(2)獨資行號變更行號名稱者(負責人不得變更且應附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因組織變更而更換名稱者(應附上級機關正式公文)。(4)個人戶更改姓名者(應附戶政機關證明文件)。</p> <p>三、申請人如有數個存款帳戶需同時更換者，若各帳戶之新印鑑均相同時，可填寫一張申請書辦理；若各帳戶之新印鑑不同時，請分別填寫申請書。</p>			
約定事項	<p>一、申請人(含非個人戶負責人/代表人)同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銀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主管機關等單位，依其各該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相互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款人(含其負責人/代表人)之個人資料。</p> <p>二、印鑑更換、掛失止付兼更換、更改戶名(含存戶負責人/代表人)申請：</p> <p>(一)申請掛失或更換等一切手續當遵守貴行所訂之辦法辦理。</p> <p>(二)印鑑更換：前所使用之印鑑，擬予更換如前，特另行填蓋新印鑑卡，原留舊印鑑同時註銷作廢，如新印鑑啟用之當日仍有用舊印鑑與貴行往來，在貴行未收到申請書前已予付款、交付或准為各項行為者，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但存款人前於銀行以舊印鑑與銀行所訂之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p> <p>(三)印鑑掛失止付暨更換：茲因存款人遺失在銀行之留存印鑑，請准為掛失止付之登記，並同時辦理更換新印鑑之手續，並同意依照前條約定辦理。</p> <p>(四)更換戶名(含存戶代表人)印鑑：前所使用之戶名及印鑑，請依申請書內所載之新戶名及印鑑予以更新(檢附相關證照文件)，新印鑑如印鑑卡所示，原留之舊印鑑同時失效。但存款人前於銀行以舊印鑑及舊戶名所訂之各種契約及擔保仍屬有效。</p> <p>(五)辦理結清銷戶時，倘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登記文件之姓名、名稱或負責人/代表人與留存於銀行之資料不同時，仍應填寫本申請書，並依本申請書申請人欄簽章樣式逕行辦理結清帳戶。</p> <p>三、如有不實申請(包含申請人之變更戶名或換用新印鑑)或因而生之任何糾紛或致銀行受損，申請人願負一切責任，概與銀行無涉。</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	<p>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銀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有關銀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後附表或銀行網站。</p> <p>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銀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p> <p>(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p> <p>(二)得向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p> <p>(三)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蒐集。</p> <p>(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銀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銀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p> <p>四、除銀行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之資料外，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p>			
告知書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p>一、存匯業務 二、授信業務 三、信用卡業務</p> <p>四、外匯業務 五、有價證券業務 六、財富管理業務</p> <p>七、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構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p>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p>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p>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p>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p>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p>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p>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p>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一、銀行及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含受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銀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p>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